附件1

**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分工会委员会**

**换届选举办法**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在校工会委员会和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由本届分工会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二、以分工会为单位，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分工会委员按“应选委员数+1”实行差额选举，分工会主席由分工会委员会实行等额选举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参加选举的会员必须超过应参加选举会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四、选举大会由现任分工会主席或委员主持，选举前，指定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各1名，由非候选人担任。

五、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。选票由分工会参照统一格式自行制作。

六、选举前应向会员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。

七、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应参加选举会员的半数方可当选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按得赞成票数由高到低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八、选举结束，由大会主持人根据本办法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九、选出的分工会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分工会主席，明确委员分工。

 十、选举结果审批。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、主席经选举产生后，将选举报告书面报校工会委员会审批。